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審評字第 143 號

請　求　人 謝○○

受評鑑法官 蔡○○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法官

姚○○　同上

徐晶純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等 3 人承審「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再字第○號刑事案件」(下稱系爭案件)，明知請求人在監服刑，卻扭曲刑事訴訟法第 429 條之修法原意，命請求人補正判決繕本，再取巧以未補正為由駁回，等同吃案云云，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7 條等各該條文而有損其職務尊嚴或信任之行為，嚴重違反辦案程序或職務規定且情節重大，及違反職務上義務或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等其他應付評鑑事由等語，爰依法請求法官個案評鑑。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及第 37 條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揭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

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意旨參照)，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保障法官個案法律見解之形成空間，並非代表司法不受制衡，實則，當事人對於個案裁判如有疑義，或不服裁判結果，審級救濟制度諸如上訴、抗告或再審，業已賦予當事人挑戰、推翻原裁判之理性論辯管道，當事人自應循審級救濟制度以確認原裁判是否違法。綜上所述，法官於審理個案，綜合全案卷證資料，本於法之確信所為之裁判，本會尚不得任意介入或干預，以免影響審判獨立，且本會既非法院之上級審，當事人如不服裁判結果，或對於裁判內容存有疑義，應另循審級救濟制度之方式為之。

三、綜觀請求人主張應付法官個案評鑑之理由，無非係不服受評鑑法官認事用法所為之判斷，然受評鑑法官本於法之確信作成系爭裁定，核屬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當非法官法所定法官評鑑應予審查之事項，本會尚難介入審查，自有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

四、請求人主張伊為精障患者，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下稱CRPD施行法）」第8條第2項規定向本會申請程序律師部分，本會固職掌法官個案評鑑事項，然依現行法官法之規定，並無為請求人指派法律扶助律師之

相關規定，故此非本會之權責，合先敘明。按 CRPD 施行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身心障礙者委任律師「依前項規定」行使權利者，政府應依法提供法律扶助，依其文義，其適用前提應係身心障礙者依同條第 1 項行使權利者，故應先檢視有無同法第 8 條第 1 項之適用。次按，CRPD 施行法第 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身心障礙者依法提起訴願、訴訟或其他救濟管道主張權利者，然法官評鑑制度旨在汰除不適任法官，以提高司法公信力，非屬人民對於行政機關之行政行為不服之救濟管道，亦非主張權利侵害而提起之訴訟，復無變更法院個案裁判結果之效力，核其制度之目的、性質及效力，均與訴願、訴訟或其他救濟管道等有別，是請求法官個案評鑑，尚非依該法第 8 條第 1 項前段行使權利，自無同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至於 CRPD 施行法第 8 條第 1 項後段所謂「侵害之權益係屬其他我國已批准或加入之國際公約及其有關法規保障者」，查請求人雖在監服刑，業已具狀屢屢請求法官個案評鑑，並經本會受理審查在案，顯難謂其權益有何受侵害之虞。另查，請求法官個案評鑑，並非法律扶助法所定之法律扶助事項，亦非我國已批准或加入之國際公約及其有關法規保障之事項，當無該法第 8 條第 1 項後段之適用。再者，依 CRPD 施行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未依同條第 1 項規定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前，應優先適用公約之規定。惟按，倘涉及國家資源之利用，立法者自得斟酌國家財力、資源之有效運用及其他實際狀況，為妥適之規定，

故立法者應享有較大之裁量空間（司法院釋字第 767 號解釋理由意旨參照），關於應否納入法律扶助事項之範疇，涉及相關預算編列，係國家整體資源如何有效運用及分配之事項，立法者自應享有較大之裁量空間。CRPD 施行法自民國 103 年 12 月 3 日施行後迄今，立法者並未將請求法官個案評鑑納入法律扶助之範疇，則基於尊重立法者之裁量空間，應無優先適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餘地。準此，請求人向本會申請律師，本會依法並無指派法律扶助律師之權責，請求人雖以 CRPD 施行法第 8 條第 2 項為申請依據，惟如前述，非僅依現行法制於法無據，亦無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適用，核其所請，本會無以准許。

五、至請求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惟因本件係對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本會應作成不付評鑑之決議，請求人到會陳述意見與否，既對本會之決議不生影響，核無通知其到會陳述意見之必要，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集委員　鄭瑞隆

委員　王綽光

委員　吳定亞

委員　李雅俐

委員　沈冠伶

委員　周宇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銘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８　月　１７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